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44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88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九城监狱分局黄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张码街道办事处秦杨村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83年6月25日出生，回族，住上海市仁德路410弄15号2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案外人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虹口区仁德路410弄15号202室房屋，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7年9月5日作出的(2017)沪0109民初949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439,800元，支付自2017年5月4日起按年利率6%计至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4,145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2,85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案外人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虹口区仁德路410弄15号2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审 判 员 徐 亮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